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2月07日至2025年03月06日止。

第 79346308 号  
申请日期 2024年06月20日  
商 标

# 大班技研

申 请 人 梅州市大班技研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 
地 址 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环市西路305号右侧第一间  
代理机构 河北雄安布欧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 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  
第25类：腰带